

陕西省南五味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乙方：柞水县科技开发中心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项目，采用公开招标（遴选）的方式，经 省中医药管理局（特邀）专家 评审会 评定乙方为 陕西省南五味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目建设单位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下列文件构成本项目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以下多个文件的有限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本合同书及附件（项目任务书）

中标通知书（确定文件）

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或项目申报书

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充件补通知）

1. 服务合同

1.1 乙方所申报方案 项目任务书 及内容。

1.2 乙方服务简要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参见乙方申报书。

2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：30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，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或其他等额可报销凭证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 的合同金额。

乙方开户名：柞水县科技开发中心

乙方开户银行：农行柞水县支行营业部

乙方账号：26835401040007479

3. 项目验收

为确保项目执行实效，经费使用合理，乙方在中标（遴选名单确定）之日后 6 月后，参考甲方下发的关于 陕西省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项目验收工作要求函中的具体内容执行。

4. 保密条款

4.1 任何未经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，以及本合同的内容（包括价格）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，乙方对相关材料予以保密；

4.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之外，未经对方事先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对方的商标、标志、商业信息、技术及其他资料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、保证本协议

的顺利履行。

5.2 乙方没有充分、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交通费等。

6. 免责规定

6.1 若乙方因地震、火灾、水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《服务合同》无法履行的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在甲方同意变更任务完成方式后，继续履约或延期完成任务；

6.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，本协议内容仍能继续履行，本《服务合同》继续有效。

7. 合同执行

7.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、增删本《服务合同》条款内容，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7.2 本合同其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；

7.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8. 合同生效和其它

8.1 本《服务合同》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

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；

8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甲方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刘峰

签字日期：

甲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

乙方名称：柞水县科技开发中心

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：陆博

乙方单位负责人签字：陆博

签字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乙方公章（或合同章）